

2009年2月4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譚偉豪議員就
“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”
動議的議案

經何秀蘭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

香港的經濟發展早已到了十字路口，迫切需要發展新經濟，創造就業已成為社會共識；本會促請政府參考成功國家或地區的經驗，盡快就配合新經濟發展的創意產業制訂長遠政策、目標及落實時間表，並：

- (一) 保障資訊流通及思想言論自由以激發創意和想像力；
- (二) 爭取香港成為區內創意產業發展的火車頭，協助業界拓展市場，尤其是極具潛力的內地市場，並加強與珠三角地區產業的合作；
- (三) 促進創意產業的跨行業合作，採取積極措施，包括建立一站式平台，利用互聯網和新媒體的技術，提高本地創意產業的競爭力，並扶助傳統產業成功轉型；
- (四) 提供包括稅務優惠在內的各項誘因，確保有足夠資源落實政策和實現目標；
- (五) 培育和招攬創意產業所需的人才；
- (六) 推動共享創意，平衡保留版權和合理使用的權利，進一步擴闊創意產業的發展空間；及
- (七) 營造有利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社會文化，鼓勵市民要有探索和求新的價值觀，建立本土文化身份；及
- (八) 提供各項誘因，幫助香港企業、廠家提升業務檔次，向高增值產業轉型，當中包括(但不限於)下列稅務優惠：
 - (i) 將現有的購買專利權支出，可就徵收利得稅計算應評稅利潤時列作可予抵扣的開支的做法，伸延至購買商標及版權方面；及
 - (ii) 將研究和開發開支的扣稅額，由目前的實際支出的100%增加至200%。